昆明市水务局

先进事迹

昆明市水务局始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紧紧围绕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方针，把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不折不扣地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河（湖）长制的决策部署，全面推动河（湖）长制从“有名”向“有实”转变，实现名实相副。

一、积极发挥河（湖）长制办公室中枢纽带作用

（一）建立组织体系。在市水务局下设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处，负责河（湖）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督办、会办、分办、考核等工作，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任务，指导督促县（市）区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。

（二）推进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开展。组织召开全市总河（湖）长会，编制年度工作要点；进一步压实责任；不断完善制度支撑**，**对各级河（湖）长交办事项及公众举报投诉事项进行分办、督办，督促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河（湖）长及时查处；完成125条（个）河湖共计2095km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，有效解决了河湖管理范围边界不清，侵占、破坏河湖问题，强化了河湖生态空间管控；率先在全省范围内建成河（湖）长制信息系统，整合环保、滇管等部门涉水数据接入昆明市移动河长APP，为各级河（湖）长日常巡河（湖）、履职尽责提供有力技术支撑；河湖“清四乱”发现599个问题全部完成销号，河湖面貌不断改善；完成20个美丽河湖建设，不断提升水清、岸绿、景美的环境，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爱河、护河的自觉性，积极引导和鼓励老百姓参与到河湖保护治理中来，营造人人参与河湖保护治理的良好氛围；组织各县区 开展交叉督察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河（湖）长制考核；制定《昆明市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考核实施细则》并牵头考核。

二、主要工作亮点

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基础上，围绕上级各项决策部署，结合昆明实际，市委、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，**一是**治理思路和体系进一步提升，将深化河长制工作纳入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、纳入到城市建设管理中、纳入到全民参与中，实现在工作内涵上，由单纯治河治水向整体优化生产生活方式转变；在工作理念上，由管理向治理升华转变；在工作范围上，由河道单线作战向区域联合作战拓展转变；在工作方式上，由始末端处理向事前源头控制延伸转变；在工作监督上，由单一监督向多重监督改进转变；在工作机制上，由政府为主向社会共治化转变，推动河（湖）治理工作实现“三个纳入”和“六个方面”的转变，全市深化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步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轨道，有效确保了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取得实效。**二是**结合河湖保护实际，以水污染防治为重点，创新了以水质提升和污染物削减双目标为导向，实现“源头—沿程—末端—湖内”全过程量化与精细化治理的滇池保护治理模式。**三是**按照“谁污染、谁治理、谁污染、谁补偿”的原则，出台了《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机制》、《牛栏江流域河道生态补偿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螳螂川—普渡河流域河道生态补偿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倒逼属地政府抓好流域水污染防治，打好保护治理攻坚战。**四是**建立水质监测网络，在河道行政交界断面建立106个水质自动站，实现了市域河道行政交界断面及重要支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全覆盖。五是创新执法形式，整合环保、国土、滇管等跨部门联合执法力量，构建一条河道、一名督查专员、六名执法人员负责的联动监管执法机制，形成执法合力，做到了水事违法案件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处理。**六是**推进社会共治，带动社会各界了解、融入、参与到河长制工作中，形成河湖保护人人有责、治理成效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昆明市水务局

2020年12月3日